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立法會 CB(2)948/10-11(02)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1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2594 5644
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梁淑貞女士)
(傳真號碼: 3529 2837)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 2011 年 1 月 10 日的來函。民政事務局就市民對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計劃進展所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09 年多次就有關發展大埔第 1 區寶湖道地皮的建議諮詢大埔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經討論後,地委會支持在該幅土地上發展一所體育館(包括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及一個運動主場館)、一所社區會堂(包括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連舞臺),以及兩個 7 人足球場。

康文署於去年 1 月 15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委會)。因應漁委會要求增加擬議體育館內的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面積以及電單車和單車停泊位的數目等,建築署已預備工程的佈局草圖。我們現正審研經修訂的擬建工程範圍,之後會盡快就修訂建議諮詢地委會。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體育的發展，包括興建和提升規劃中的各項體育設施，滿足運動員及市民的需要。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黃文傑先生）